2026年青龙桥街道辖区自管道路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东片区）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云瀚清洁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签订了《2026年青龙桥街道辖区自管道路保洁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东片区）》（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现因工作需要，需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环卫保洁管辖区域。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增加保洁区域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区域及范围

1.1　区域名称：北宫门东广场。

1.2　作业范围：东至小白马广场，南至颐和园围墙，西至北宫门，北至人行步道。

1.3　保洁面积：2306.31平方米。

1.4　作业期限：2026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5　作业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对上述新增区域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单价：14元/平方米/年

2.2　作业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5个月。

2.3　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3453.48 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

2.4　支付方式：该笔费用纳入原合同月度支付体系，甲方在下个月度末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0 日内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考核与管理

3.1　甲方依据原合同约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及《青龙桥街道保洁考评办法》，对乙方新增区域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3.2　乙方新增区域的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陷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中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均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新增保洁区域。

4.2　乙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新增区域的保洁作业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4.3　乙方有保存新增区域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均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新增保洁区域。

5.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新增区域保洁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新增区域保洁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原合同执行。

6.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15号青龙桥办公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曹蕊

电话：61650330

乙方（盖章）：北京云瀚清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75号院3号楼2层1单元202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陈宁宁

电话：010-688766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里庄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云瀚清洁工程有限公司青龙桥街道辖区自管道路保洁项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账号：0200240729200204287

签约时间：2016年 7月 30日